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津丽复不受字[2023]第10号

申请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郝宝杰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2年11月24日作出的《关于[REDACTED]<举报信>的答复》不服，于2023年2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REDACTED]<举报信>的答复》。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2022年10月31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信》中的举报事项属于信访事项，被申请人基于此信访事项作出的处理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